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5 日

壹、前言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完工時程，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二、結合科技，鼓勵創新，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三、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四、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五、媒合鼓勵公共工程應用產業再生材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六、盤點低度利用公設，媒合衛福觀光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 (二)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質觀念及法律素養。
-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四)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五)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六)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 (七)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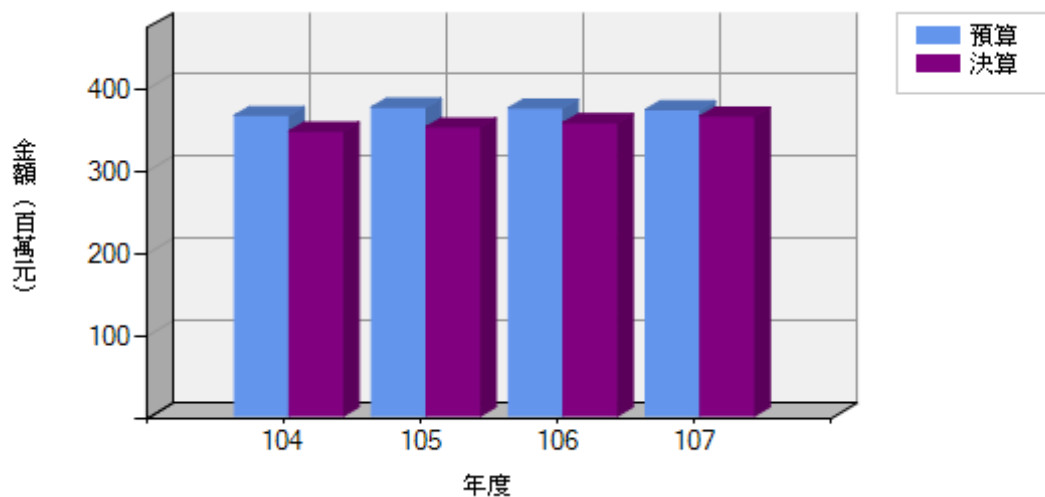
二、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 (一) 單位自評部分：所屬單位均依規定於本（108）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
- (二) 機關評估作業部分：本會評估作業會議由本會顏副主任委員於本（108）年 3 月 11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召開辦理。

三、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107 年整體績效目標計 9 項，機關評核結果：燈號為綠燈計 8 項，另黃燈計 1 項，無紅燈及白燈情形。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365	375	374	372
	決算	346	351	356	364
	執行率 (%)	94.79%	93.60%	95.19%	97.8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65	375	374	372
	決算	346	351	356	364
	執行率 (%)	94.79%	93.60%	95.19%	97.8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部分，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列 2 佰萬元，減列比率為 0.53%，亦即 107 年度歲出預算為 106 年度之 99.47%。

決算部分，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8 佰萬元，增加比率為 2.25%，亦即 107 年度決算數為 106 年度之 102.25%。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6.63%	55.66%	54.07%	54.28%
人事費(單位：千元)	195,926	195,382	192,480	197,566
合計	165	154	155	158
職員	124	115	117	120

約聘僱人員	26	26	26	2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5	13	12	1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1、關鍵績效指標：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備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大於年度目標值。）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92.8%
實際值	--	--	--	93.9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 (2) 107 年度列管 284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5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69 項），可支用預算 4,138.02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305.6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32.35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3,105.35 億元，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93.94%（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已執行 761.17 億元，總計畫經費達成率 91.45%，其中 107 年度列管特別預算 694.43 億元，執行數 650.74 億元，年度經費達成率 93.71%）。
-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2.8%，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實際達成值為 93.94%，超越原訂目標值 92.8%，目標達成度為 100%（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107 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93.71%）。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1、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90%	92%	93%	94%
實際值	95.42%	95.66%	96.58%	97.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

(2) 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 127 期開訓，共計 5,010 人參訓；計 104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4,000 人，合格學員為 3,886 人，合格率为 97.15%【(3,886 人/4,000 人)*100%=97.15%】。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4%，實際達成值為 97.15%，目標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	輔導拓點廠商海外投標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8 件	6 件	20 件
實際值	--	9 件	26 件	41 件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輔導拓點廠商海外投標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7 年度補助拓點廠商海外投標實際案件數為 41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0 件，目標達成度為 100%。

(2) 另共得標 3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得標件數及金額，皆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成效。

(四) 關鍵策略目標：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提送審議案件之經費覈實度逐年提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	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建議經費/送審經費	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建議經費/送審經費

		計月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	2%	2.5%	95%	95.2%
實際值	2.01%	2.04%	99.24%	98.44%
達成度	100%	9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建議經費/送審經費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7 年度計畫已完成 72 件審議案，審議總經費約 741.38 億元，核列總經費約 729.84 億元，目標達成值為 98.44%【(729.84/741.38)*100%=98.44%】。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5.2%，實際達成值為 98.44%，目標達成度 100%。

(3) 本項指標 107 年度實際值為 98.44%，低於 106 年度 99.24%，評核結果為黃燈。

(五)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年度查詢筆數
原訂目標值	--	--	--	85 萬筆
實際值	--	--	--	117 萬筆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年度查詢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人次約 79.2 萬筆，2 代價格資料庫查詢次數約 38.3 萬筆，合計約為 117.5 萬筆，已達成 107 年度目標值。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5 萬筆，實際達成值為 117.5 萬筆，目標達成度 100%。

(六)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 ÷ 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 ÷ 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 ÷ 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 ÷ 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87%	88%	9%	15%
實際值	87.97%	88.1%	21.66%	28.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 ÷ 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7 年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3,158 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11,200 件）之比率達 28.2%（ $3,158/11,200=0.282$ ）。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5%，107 年為 28.2%。
- (3) 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針對機關及廠商人員積極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人員及廠商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7 年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82 場次（提供機關人員 55 場次；廠商人員 27 場次）。
- (4)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107 年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27 項，將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以當年度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 ÷ 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之比率	以當年度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 ÷ 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20%	30%
實際值	--	--	49.78%	64.5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鼓勵機關辦理二億元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107 年各機關巨額工程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計 149 件，占決標案件數（計 231 件）之比率達 64.50%（ $149/231=0.6450$ ）。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30%，107 年為 64.50%。
- (3) 定期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告各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之情形，適時精進推動措施並就最有利標案件執行疑義提供協助。

(八)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100%	29.68%	100%	100%
達成度	100%	9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7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10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0,005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406 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0,411 千元)】，已達成 107 年度目標值。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0%，實際達成值為 100%，目標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8.3	3.9%	0.9%	0.8%
達成度	90%	9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 108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摶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84,913 千元（不含科技計畫），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46,922 千元超出 37,991 千元，惟經行政院審酌有其必要性，於額度外核列增加預算員額之人事費、配合新南向計畫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業務、基本運作需求經費及提升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等相關經費 35,087 千元，誠屬本會推動業務所需之不可抗力因素。
- (2) 綜上，考量不可抗力因素後，衡量標準計算如下：【(歲出概算編報數 384,913 千元－不可抗力因素 35,087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6,922 千元)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6,922 千元】×100%=0.8%。
-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5%，實際達成值為 0.8%，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7,729		7,965		
(一)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小計	410	91.71	1,484	90.90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10	91.71	1,484	90.90	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備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大於年度目標值。）
	小計	7,319	91.72	6,481	90.59	

(二)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質觀念及法律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7,319	91.72	6,481	90.5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小計	0	0.00	0	0.00	
(三)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0	0.00	0	0.00	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小計	0	0.00	0	0.00	
(四)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	0	0.00	0	0.00	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推動電子領標，機關可將招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減少廠商領標時間、費用及機關製作紙本文件時間、費用。107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比率 99%，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7.66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6.42 萬餘件。
- 二、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107 年相關重要功能及服務項目如下：
 - (一) 為追蹤各機關工程類無法決標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增加「流廢標管理」機制。
 - (二) 新增或更正決標公告，如得標廠商為自然人，且「廠商名稱」包含「事務所」者，需揭露該廠商聯絡資料。
 - (三) 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新增「採購評選委員管理」功能。
 - (四) 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新增檢核及預警功能。
 - (五) 為瞭解、統計國際競圖之採購案件情形，對於技術服務及統包案件招決標公告新增國際競圖採購欄位機制。
 - (六)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增修投標廠商聲明書相關功能。
 - (七) 招決標公告新增具國安疑慮採購相關欄位登載機制。
- 三、為完成計畫目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7 年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82 場次，其中，提供機關人員 55 場次；廠商人員 27 場次。

- 四、鼓勵機關辦理二億元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107 年各機關巨額工程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計 149 件，占決標案件數（計 231 件）之比率達 64.50%（ $149/231=0.6450$ ）。
- 五、定期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各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之情形，適時精進推動措施並就最有利標案件執行疑義提供協助。
- 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本會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15,089,000 元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並針對 106 年度受補助廠商回饋意見及業界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另為借重我國工程業者業務能量，鼓勵其善用「ODA 機制」，主動回報案源，以利 ODA 啟案作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將「ODA 機制」納入本要點相關規定。另 107 年度總計核定 12 件計畫，本會並於 7 月 16 日、10 月 9 日及 12 月 3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期末報告 2 次審查會議，經由各拓點計畫受補助廠商之努力拓展海外業務，總計投標 41 案，並取得 32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303.8 億元，達成「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之「輔導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20 件之原訂目標值。
- 七、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覈實經費編列。
（一）107 年參與可行性評估審議計 50 件，另參與年度先期預算審議 251 件，提供工程專業意見供國發會、各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綜理。
（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重大工程基本設計審議，107 年計完成審議 72 件，送審工程經費新臺幣 741.38 億元、建議經費新臺幣 729.84 億元，減列工程費新臺幣 11.54 億元。
- 八、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一）辦理 10 場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完成 12 篇章修編。辦理 20 場次細目編碼規則表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94 篇章。配合國家標準檢討共 15 篇章，修正 42 項目。
（二）持續依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修正施工規範更新本會施工規範查詢平台計 17 篇章，並配合檢視修正施工綱要規範 1 篇章。
（三）提供 7 次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訊。
- 九、本會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協助解決機關困難問題，讓各項計畫順利推動。本會 107 年度列管 284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5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69 項），可支用預算 4,138.02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305.76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32.35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一般（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3,105.35 億元，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93.94%，超過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92.8%（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總計畫經費達成率 91.45%，其中 107 年度列管特別預算 694.43 億元，執行數 650.74 億元，年度經費達成率 93.71%）。
- 十、為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之品管觀念，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7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 127 期開訓，共計 5,010 人參訓；截至 12 月底計 100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4,000 人，合格學員為 3,886 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97.15%。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为 94%，實際達成值 97.15%，目標達成度為 100%。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1)	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備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大於年度目標值。）	★	---
2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	---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1)	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	---
4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1)	機關提送審議案件之經費覈實度逐年提升	▲	---
5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1)	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	---
6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1)	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	---
7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1)	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	---
8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	100.00	0	0.00
		複核	11	100.00	10	100.00	1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0	90.91	9	90.00	1	100.00	0	0.00
		複核	6	54.55	9	90.00	1	10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9.09	1	10.00	0	0.00	0	0.00
		複核	5	45.45	1	1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評報告整體結果：107 年整體績效目標計 9 項，機關評核結果：燈號為綠燈者計 8 項，綠燈比率為 88.89%，另黃燈計 1 項，比率為 11.12%，本會績效燈號綠燈及黃燈之比率共計 100%。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請持續督導各部會加速執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以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強化工作進度之里程碑控管；請協助國發會針對年度篩選重點計畫，加強列管及滾動檢討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風險預警並採取策進作為，以提升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效能：

本會 107 年列管 284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4,138.02 億元，已執行 3,866.52 億元，較 106 年執行數 3254.69 億元增加 611.83 億元，並已將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逐月進行管控，另針對各類別計畫召開 4 次專案督導會議，逐案檢討，確實掌握各項計畫推動情形及進行協助。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監督管理機制，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本會已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另將國發會中高風險預警計畫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列管追蹤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

二、請持續強化拓點及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並鼓勵廠商至其他新南向區域國家開發工程市場：

就強化拓點補助部分，本會持續向主計總處爭取增加 107 年度拓點補助預算，俾擴大辦理拓點補助事宜。經統計 107 年度計有 15 件拓點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核定 12 件，另 107 年度拓點補助預算金額 1,508.9 萬元，實際核銷 1,256.9 萬元，年度執行率為 83.29%，相較以往年度，已大幅提升。此外，就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部分，吳政務委員澤成及鄧政務委員振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共同主持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9 次會議」，除追蹤各部會 107 年上半年協助工程產業海外輸出工作的辦理情形，另為呼應工程業者關於善用政府開發協助（ODA）策略，以發揮綜效的建議，本會於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增列 ODA 案源開發列為補助加分項目，且案源開發費用及評估報告可列為補助範疇，鼓勵廠商協助 ODA 啟案。後續本會於 10 月 19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0 次會議」，將「水資源工程」列為新南向公共工程第 6 個輸出類別團隊，擴增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能量。107 年度透過 6 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補助，我國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共取得 37 件工程標案，總得標金額約新臺幣 270.31 億元，得標標案類型包括：捷運設計監造服務案、捷運系統培訓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及水資源工程等，得標工程地點包括：印尼、印度、尼泊爾、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及紐西蘭等國，成效良好，未來本會仍將積極推動協助我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

三、有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截至 106 年底尚有 108 件尚待活化，請持續透過「加速活化」、「防杜新增」及「資源整合」等各面向，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請充分結合創新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

有關「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部分，本會持續每季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不定期辦理實地訪查，協調各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且每年定期考核地方政府活化績效，提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調整該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參據，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截至 107 年底，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已降為 72 件。

有關「充分結合創新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部分，本會將持續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化經費審

查作業。107 年度本會已協助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完成「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與「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新生校區活化計畫」等案件經費申請，解決地方政府活化經費短缺問題。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方面：

為加強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升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將持續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置相關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加強檢視及盤點公共建設異常案件、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不定期訪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逐項檢討及掌握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另針對列管方式，將採取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層逐級管控，並依重大政策目標採取分類專案管控方式，如水資源、電力能源、五加二產業涉及之公共建設計畫、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動發現問題，隨時協助解決，以加速公共工程進度。

二、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方面：

將持續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針對「道路」、「建築」、「水利」、「異常狀況之廠商」及「安全衛生」等不同主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並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並持續辦理多元之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培訓工程主辦機關基層人員及工地所需人員，強化工地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品管技巧，提升公共工程履約品質。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方面：

考量輔導工程產業全球化需長期推動，方能展現成果，本會持續依行政院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二期），賡續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單位資源，由各相關部會籌組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交通部）、都會捷運（交通部）、環保工程（環保署）、電廠（經濟部）、石化（經濟部）及水資源（濟經部）共 6 大工程輸出團隊，並提供業者商情蒐集、融資、拓點補助、人才培育及經驗交流等方面協助，積極鼓勵工程業者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目標國家爭取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經統計 107 年度 6 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補助廠商於新南向區域取得標案件數計 37 件，金額約 270 億元，高於 105、106 年度，達成至少 200 億元之年度績效指標。此外，近年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在新南向區域取得之標案，亦以 107 年度 17 件標案為最高，近年得標件數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除各界較為熟悉承接海外工程之大型業者外，中小型工程業者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果。爰為延續過往推動成果，108 年度本會將持續整合政府跨部會資源，作為工程業者海外輸出的後盾，並將加強協助過往未具海外經驗之中小型工程業者爭取新南向區域工程商機，例如於人才培育方面，將依中小型工程業者需求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另針對赴海外發展常遭遇之財務金融、商情蒐集等困難問題，將參採過往其他受補助拓點業者海外發展經驗擬具成功案例，使相關經驗及資訊得以擴散。

四、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方面：

本會於 107 年訂定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並納為必要圖說之一，提供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提送至本會前自行檢視預為把關，以達審議標準一致，並接續精進主管機關基本設計審議作法，包含整併所屬單位以一次審查為原則、請部會訂定屬其工程類別之審議要項表及控管審查天數等。將持續精進基本設計審議效率及品質，建立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作項目之平均單位造價及訂定施工階段之合理工期，以提供主辦機關自行檢視及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避免重工，加速審議作業。

五、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方面：

本會技術資料庫內容包含工項價格資料、施工綱要規範、工項編碼及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為工程產業界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目前已提供約 3,000 項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及多元（時間、縣市別、工程規模、關鍵字）查詢模式，亦提供施工綱要規範約 800 餘篇，未來將配合工程技術與材料演進及政策重點，進行編修及更新，與時俱進，除依各界建議及需求改善相關功能及服務外，亦將加強講習宣導相關作業，讓各界可善用本會所提供的各項工具，務實編列工程預算。

六、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

將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電子化，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持續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人工作業與印製成本及廠商往返機關之人力及時間成本；持續擴大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另將積極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人員及廠商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

七、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方面：

將持續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